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被　　告　上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昭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應將其設置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○○○號地下一樓之金屬閘門拆除。查除去侵害並防止侵害原告之所有土地行為，係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並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亦即原告於被告除去侵害後可得受之利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無法查報或未能查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將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。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綉燕